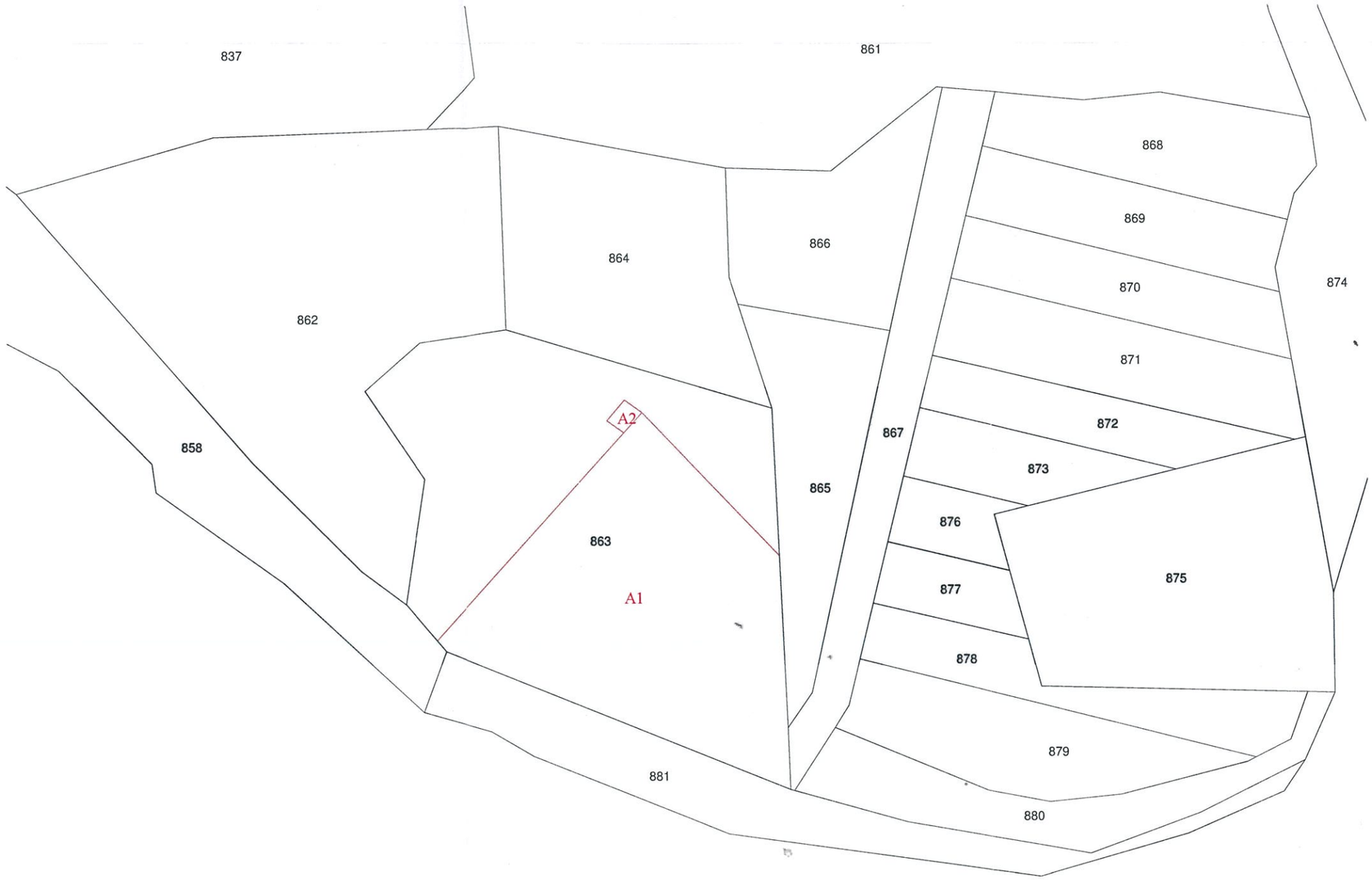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高雄 市 旗山 區 欉仔坑 段 小段 863、864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.10.25 橋院秋民恩 107 訴 758 字第 1079007172 號
囑託事項	現況測量 繪製建物及建物前空地、水井使用 863、864 地號位置、面積及標示構造
收件 日期	107 年 11 月 15 日
收件 字號	旗法土字第 90600、90700 號
複丈日期	107 年 11 月 15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測繪者：技佐林麗慧 二、建物+建物前空地(A1)、水井(A2)，使用 863、864 地號面積如表列。



標的物	建物+建物前空地 (A1)	水井 (A2)
約使用 863 地號面積(㎡)	719.17	5.71
約使用 864 地號面積(㎡)	0	0

比例尺：1/500　　旗山地政事務所　主任 李建寬　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日 發給

附圖二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高雄 市 旗山 區	
	欉仔坑 段	小段
	863、864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.10.25 橋院秋民恩 107 訴 758 字第 1079007172 號	
囑託事項	分割方案	
收件 日期	107 年 11 月 15 日	
收件 字號	旗法土字第 90600、90700 號	
複丈日期	107 年 11 月 15 日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
說明	一、測繪者： 二、建物+建物前空地(A1)、水井(A2)、依水井 A2 右上點沿伸至地籍線並滿足面積平分原則 (A1+A2+A3 、 B)，使用 863、864 地號面積如表列。	



分配宗地	A1	A2	A3	B	合計
	(其他共有人)			(陳淑鈴)	
應持分面積(㎡)	907.18			907.19	
約使用 863 地號分配面積(㎡)	719.17	5.71	124.82	456.28	1305.98
約使用 864 地號分配面積(㎡)			57.48	450.91	508.39

比例尺：1/500　　旗山地政事務所　主任 李建寬

主任 李建寬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日 發給